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採納)

**1 設立**

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和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許可權、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呈交的薪酬報告中，必須指明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自行推選委員會主席而該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最少包括三位成員，兩名成員即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2.2 薪酬委員會的每名成員應向薪酬委員會披露：

2.2.1 在薪酬委員會將決定的事宜中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因股東身份而擁有的利益除外）；

2.2.2 因同時兼任其它公司的董事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或

2.2.3 如果薪酬委員會提出的決議存在上述利益，該成員應放棄對決議投票，也不得參與有關決議的討論；並且（如董事會要求）向薪酬委員會提出請辭。

**3 秘書**

薪酬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的任何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或其等的代名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亦負責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之間的協調、聯繫。

## 4 許可權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也獲准向任何雇員索取所需的資料。公司已指示全體員工必須在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要求時提供合作。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它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

5.1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5.1.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1.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5.1.3 以下兩者之一：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厘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1.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1.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它職位的雇用條件；

5.1.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1.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厘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5.1.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 5.1.9 準備薪酬報告提交股東，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若採納 4.1.3(ii)條，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及
- 5.1.10 讓董事會得悉其處理方法。
- 5.2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職責時，應：
- 5.2.1 為具備成功經營公司所需素質的董事，提供足以吸引和挽留他們以及推動他們積極表現的薪酬方案，但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
- 5.2.2 敏銳觀察宏觀環境，包括其它地方的薪酬和員工雇用情況，特別是在決定年度加薪時；
- 5.2.3 確保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份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及
- 5.2.4 確保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股份期權計畫（如有）。

## **6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可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

## **7 出席會議**

- 7.1 如有必要或情況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的會議。
- 7.2 會議可以電話方式進行。

## **8 會議記錄**

- 8.1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 14 天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 8.2 聯席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分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9 一般事項**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